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城市管理局，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1. 明确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产生者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者担责”原则处理建筑垃圾。确需转移建筑垃圾出本市、本省贮存、处置和利用的，应全面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办理相应合法手续，跨省的还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2. 细化分类。本市建筑垃圾分为两大类：直接利用类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利用类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工程渣土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运作、政府监管”原则，采用“本地利用+短驳水运”相结合方式消纳；工程泥浆参照《苏

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城发〔2021〕43号）要求，优先进行就地干化；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交由合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厂），进行集中资源化处置。

## 二、全面推动建筑垃圾备案制度

1. 备案主体。本市全面实施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备案主体为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备案渠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开工或建筑垃圾实际处理前15日，将处理方案报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具体范例文本详见附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牵头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涉及到基桩、土建、精装修等标段分别招标的，可分别编制中标段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承担后续的管理责任。

3. 备案受理。各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应当在收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出具备案回执；备案材料不齐全，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备案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前纠正。

4. 备案调整。备案内容确需调整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需要调整的内容在实际实施前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

圾处理方案中的处置量仅为备案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5. 合规委托。与施工单位签订运输合同的单位应当为经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核准清单可在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且运输车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三、全面规范施工工地设施设置

1. 现场公示。工程施工单位要在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垃圾处理备案信息公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现场负责人、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及类型、作业时间、运输期限、外运去向、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具体详见附件。

2. 扬尘防治。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建筑垃圾种类和产生量，设置符合标准的围墙、围挡，并根据实际配备雾炮、喷淋等相关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工地出入口处应采用硬化铺装，铺装硬度和长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作业需求。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设置相应配套车辆冲洗设施，包括硬化铺装的洗车台、清洗沟槽、集水池、沉淀池、自动冲洗设施或不少于2支的高压水枪。其中，运输车次超过750辆次或运输量超过2万吨的，应设置龙门式冲洗装置。对于建筑垃圾运出量1万吨以上的工地，要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市级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时共享。

#### **四、全面强化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1. 明确责任。施工单位要在工地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周边环境的全面管理。在工地出入口配备车辆进出管控人员、冲洗人员。

2. 落实管理。对建筑垃圾运出场车辆进行要实现逐车冲洗、检查、登记，做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五不出”，即进出道路、冲洗设施不完善不出，没有有效建筑垃圾运输凭证不出，运输车辆密闭不规范不出，运输车辆车身车轮未冲洗干净不出，运输车辆号牌辨识不清不出。

#### **五、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大检查。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备案的检查，对未备案开展建筑垃圾处理的，要依法查处；对已备案的，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核查、评估，发现弄虚作假或与备案、核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依法处理，确保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作业。市级层面每月比对“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对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定期通报。

2. 注重执法。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加大建筑垃圾源头执法力度，采取定点检查和动态巡查相结合方式，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力度，路面问题溯源查源头，对情节严重或多次受到查处的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3. 提高智治。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市级建筑垃圾管理系统，对于取得备案登记回执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依法依规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数据信息真实、有效，增强数据信息的时效性，切实落实系统登记数据的动态更新，确保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透明，保障市场平稳，处置规范有序。

- 附件：1. 苏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服务指南  
2.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范例）  
3.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回执  
4.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信息公示（范例）

## 附件 1

# 苏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各类新（改、扩）建工程（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等）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废，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 二、审批类型及适用对象

类型：备案

涉及内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适用对象：工程施工单位

### 三、受理和决定机构

工程项目所在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条件

1. 备案总负责人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及不同标段施工单位的可分别编制方案，并负管理责任。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开工或建筑垃圾实际组织清运之前的 15 日，将处理方案报至各县级市（区）环

境卫生管理部门实施备案。

3.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申请材料

1.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一式两份）。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备案人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各县级市（区）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应要求备案人重复提供。

3. 经办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他单位（人）办理的，应当提供备案单位（人）签章的委托书。

4. 其他辅助材料。

## 六、办理方式及流程

1. 备案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的方式进行备案。鉴于目前线上受理系统尚未开通，备案人可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到项目所在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服务窗口实施备案。

2. 各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备案人申请后，应审核其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意见，将备案信息录入平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备案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更正内容。备案人逾期不补正或更正的，视为未备案。

3. 备案编号：共 11 位数字，前六位数字表示备案年月，第

七、八位数字表示城区（张家港 01，常熟 02，太仓 03，昆山 04，吴江区 05，吴中区 06，相城区 07，姑苏区 08，工业园区 09，高新区 10，市级重大项目 11），第九、十位数表示板块属地编号（由板块根据实际情况自定），第十一位数字表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1 市政设施 2 交通工程 3 水利工程 4 拆除工程 5 其他工程），第十二至十五位数字表示项目编号，如 2023 年 5 月张家港某镇某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编号为 202305-010X-1-0001。

4. 备案公示。备案人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公示栏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信息。

### **七、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10 日

办理期限：10 日

### **八、办理结果及结果送达**

结果：备案回执

送达时限：10 日

送达方式：现场自取或快递送达（申报者可选）

### **九、有效时限**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期确定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 **十、批后监管**

1. 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加强全市建筑垃圾备案审批的全



过程指导，确保各县级市（区）流程规范、资料完备。对重点问题、区域、时段的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导属地进行查处整改，对经核实属地存在失查失管的给予通报，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进行督办并纳入年度城市管理评价。对属地反映需协调的事项，加强统筹指导。

2. 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建设工程，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等取得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备案。对施工单位是否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以及方案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处理方案并备案的，或未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执法查处。

### 十一、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张家港	张家港市城管局 114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8: 30-17: 00	0512-58152070
常熟	琴川街道阜湖路 53 号 城管执法大队	周一至周日 8: 30-11: 00 13: 00-17: 00	0512-52955125
太仓	太仓市环境卫生管理 指导中心(天津路 120	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0512-53350290

	号) 2 楼 218 室	13: 30-17: 30 冬令时 (10 月 -4 月) 下午提 前 30 分钟办公	
昆山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 (长江北路 86 号) 值 班室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57331930
吴江区	吴江区城市管理局渣 土办 109 室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3968398
吴中区	吴中区城市管理局渣 土办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9556881
相城区	相城区城管局 (润益 巷润南大厦)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5784810
姑苏区	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 楼城管窗口	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3: 00-17: 00	0512-65885689
虎丘区	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政 务服务中心二楼 28 号 城市管理综窗	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13: 00-17: 00	0512-68753037 0512-68750681
苏州工 业园区	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3 楼 84 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4: 00-17: 30	0512-66680240

## 十二、其他说明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说明中涉及时限要求等问题，各板块可根据属地审批要求等进行适应性调整。

附件 2

# XXX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单位：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示范文本)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 监理单位: \_\_\_\_\_

6. 开工时间: \_\_\_\_\_

7. 竣工时间: \_\_\_\_\_

## 二、方案概要

1. 工程设计产生建筑垃圾总量: \_\_\_\_\_

2. 建筑垃圾处理概算总价: \_\_\_\_\_

3. 工程回填需土总量 \_\_\_\_\_ 立方米,

预计需土时间 \_\_\_\_\_

4. 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及对应数量(据情如实选填):

①工程渣土外运 \_\_\_\_\_ 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④拆除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⑤装修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单位接收的，提供开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 三、 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运输单位 2: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 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3. 运输费用概算: \_\_\_\_\_

4. 是否查实为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_\_\_\_\_ (附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 四、源头减量措施

1. 本项目建设单位 (是 、否 ) 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并纳入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如有, 写明具体目标和措施:

\_\_\_\_\_

\_\_\_\_\_

2. 本单位 (是 、否 ) 已按照住建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另行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如有, 另附专项方案文本, 明确减量化相关量化指标: \_\_\_\_\_

3. 就地资源化利用情况: \_\_\_\_\_

注: 就地资源化利用指工程渣土回填、拆除垃圾就地利用等, 如有明确就地利用数量。

## 五、污染防治及安全环保措施

1. 冲洗设施配备情况: \_\_\_\_\_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3.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5. 排放控制措施: \_\_\_\_\_
6.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 \_\_\_\_\_

附件：1.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2. 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3. 建筑垃圾利用合同或协议

4.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 利用点、临时贮存点等相关许可证明、接收证明、码头转运合同

6.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 一、外运工程渣土符合接收地用土要求。
- 二、保证工程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 三、保证建筑垃圾运输交由合规的运输企业运输，交由合规的码头接驳。
- 四、保证建筑垃圾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
- 五、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并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方案或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XX

电 话： XXXXX

XX年 XX月 XX日

附件 3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回执

20230X-0X0X-X-000X 号

×××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 月 ×× 日向我部门提交的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我部门现已收到，并登记。

注：本登记表一式两份，备案人、备案受理单位各存一份。

备案受理单位（印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 建筑垃圾处置备案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_____个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 处置情况	工程渣土: 立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泥浆: 立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就地干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去向 和处置利 用点

建筑垃圾运 输单位						
安全和环境 污染防治措 施		1. 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0%冲洗干净; 3. 场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 工程渣土堆料 100%覆盖; 4. 出入口保持 环境卫生整洁; 5. 现场管理制度完备并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监 督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注：公示牌尺寸、材质、字体颜色等可参照该项目其他公示牌，具体内容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适当微调。